# 眼视光验光配镜服务(二次）

# 比选文件

#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比选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视光中心医学配镜相关服务合作商一名。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需经过医院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法和条件：

（1）技术指导咨询费：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对公转账支付第一个月的“技术指导咨询费”（按报价为准，不低于10,000.00元），在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对公转账支付本月的“技术指导咨询费”；

（2）管理费：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根据月营业收入（含税）按报价比例计算出的“管理费”在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对公转账支付上个月的“管理费”；（管理费=供应商月营业收入（含税）×报价比例）；

（3）水电费、空调费、保洁费：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对公转账支付首个月的“水电费、空调费、保洁费”1000元，在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对公转账支付上一个月的“水电费、空调费、保洁费”1000元。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总体服务要求**

1.1采用国际通用的视光学标准开展工作，并对医院眼科有学术支持。

1.2配合医院眼科进一步完善视光中心平台诊疗体系，为辖区青少年学生开展视觉健康和近视防控医疗服务工作，为广大民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

1.3与医院共同组建专业眼健康筛查服务队伍，积极开展中小学校近视流调以及下乡义诊等工作，为青少年学生及居民提供眼健康管理服务。

1.4近视控制镜片的配置。

1.5儿童助视器的配置及康复训练。

1.6数据管理：负责青少年眼视光保健档案的建立、跟踪护理方案、后续视保监控等，为相关临床研究提供依据。

**（二）合作模式**

1.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视光中心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收取技术指导咨询费不低于10000元/月，每月再按成交供应商月营业收入（含税）不低于15%收取管理费。2.成交供应商需固定向医院支付水电费、空调费、保洁费1000元/月。

**（三）服务要求**

**1.合作场地**

**1.1按照指定场地进行装饰设计。**

**2.设备要求**

2.1.按照场地及医院的门诊验光配镜需求，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配置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裂隙灯 | 2台 |  |
| 2 | 手持裂隙灯 | 2台 |  |
| 3 | 角膜地形图 | 1台 |  |
| 4 | 眼生物测量仪 | 1台 |  |
| 5 | 综合验光仪系统 | 2套 |  |
| 6 | 远近视力表 | 3个 |  |
| 7 | 直接检眼镜 | 2台 |  |
| 8 | 检影镜 | 2台 |  |
| 9 | 同视机 | 1台 |  |
| 10 | 镜片箱 | 1台 |  |
| 11 | 试戴镜架 | 1套 |  |
| 12 | 磨边机 | 1台 |  |
| 13 | 框架眼镜试戴片 | 1组 |  |
| 14 | 试戴架 | 2组 |  |
| 15 | 角膜塑形镜试戴片 | 2组 |  |
| 16 | 视力筛查表（含软件） | 3台 |  |
| 17 | 视力筛查仪 | 1台 |  |
| 18 | 办公电脑 | 10台 |  |
| 19 | 打印机 | 3台 |  |

2.2以上设备由医院眼科确认品牌及配置，由中标人负责采购，所有权归中标方，要求功能齐全，参数稳定性好，每年接受计量局鉴定。（提供承诺函）

 **3.人员配置要求**

3.1人员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数量 | 要求 |
| 1 | 眼科执业医师 | 1名 | 提供中级以上执业医师证书 |
| 2 | 验光师 | 2名 | 具有初级视光师及二级技师资格 |
| 3 | 眼镜定配工 | 1名 | 具有定配工二级技师资格证证书 |
| 4 | 接触镜验配工 | 2名 | 具有角膜接触镜验配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清单、配置人员在职证明材料等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响应。

3.2技术人员需积极配合推动眼视光医疗的临床、教学、科研等工作。并有能力完成验光配镜、低视力的后续处理配合工作，帮助完成筛查低视力人员并提供服务、筛查设备等医疗工作（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3成交供应商派驻验光师参与验光工作，负责单纯配镜类需求的验光，双方配合验光，互相合作。

3.4成交供应商有对验配技术人员专业性服务、配镜咨询、加工、成品、检测、销售等各个程序的培训与考核制度，确保验配人员与服务内容的岗位要求匹配；质量责任能追踪到责任人，特别是对硬镜验配的后续服务跟踪管理。

3.5现场服务人员经专业培训后上岗，按规定进行营业操作，员工形象干净整洁、设施配备安全、到位。如服务人员不履行其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6具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及营销团队，配合医院眼科科普宣传和做好视光健康宣教工作。

**4.产品质量要求**

4.1产品质量标准与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所有经营产品符合国家相关生产、销售标准，质量安全可靠。积极维护医院形象及消费者权益，遵守国家、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遵循采购人、医院监管部门及眼科的监督与管理。

4.2为有需求的来院患者提供质优的视光产品，尊重配镜者的自主选择权，能够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不同种类及档次的产品，能够做到当日取眼镜，缩短患者的等待时间。并承诺产品标价不高于市场价格。

**5.其他要求**

5.1如违规销售未经许可的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严格执行国家执行质检总局制定的《眼镜制配计量监督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因验光结果、配镜服务质量、违规经营引起的纠纷以及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工商及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由中标方自行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采购人及医院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索。

5.3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妥善处理经营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投诉，任何时候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以医院及采购人的名义行使权力或承担义务。

5.4在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发生意外或受到伤害，成交供应商应负全责，医院及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5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作息时间必须符合医院以及眼科相关规定。

**四、考核表**

|  |
| --- |
| **大邑县人民医院眼视光验光配镜服务（年度）考核表**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值 | 考核细则 | 实际得分 |
| 设备及产品要求（20分） | 设备是否按照协议配备并能正常运作 | 10 | 1、设备种类及数量符合协议要求（5分） |  |
| 2、设备日常维护及保修及时（5分） |
| 配置的产品质量、价格、品类按照协议规定操作 | 10 | 1、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准入标准（5分） |  |
| 2、产品价格严格按照《产品信息表》执行（3分） |
| 3、不得销售协议规定以外的品类（2分） |
| 人员及科室配合要求（35分） | 人员安排符合科室及视光中心发展需求 | 15 | 1、人员数量及技能水平安排合理（10分） |  |
| 2、人员流动性符合医疗单位特点（2分） |
| 3、所安排人员资质满足视光中心要求（3分） |
| 所安排人员严格执行科室相关安排 | 20 | 1、按照科室相关考勤制度执行（5分） |  |
| 2、参与科室安排的各类学术活动（5分） |
| 3、积极参与医院及科室安排的义诊、筛查（5分） |
| 4、工作中态度积极，思想端正（5分） |
| 工作质量（35分） | 技术水平、工作效率、服务质量考评 | 35 | 1、眼视光相关技能水平达到科室要求（7分） |  |
| 2、常驻人员熟练操作相关眼视光检查设备（7分） |
| 3、严格按照科室工作流程操作（5分） |
| 4、严格执行青控产品患者追踪（5分） |
| 5、按照医院要求为患者提供咨询及其他服务（5分） |
| 6、全权负责因配镜质量导致纠纷投诉（6分） |  |
| 爱岗敬业精神（10分） | 爱岗敬业、服务患者、不断学习提升业务水平、沟通能力 | 10 | 1、尊重科室老师，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学习（5分） |  |
| 2、爱护患者，避免任何形式的投诉发生（5分） |
| 合计： | 100 | 合计得分： |  |
| 备注：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合格。 |  |
| 报请人： | 考核人： |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五、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 10 | 价格采用满足比选文件服务要求的最高报价为评审基准价，1. 技术指导咨询费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5分
2. 管理费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5分
 | 1. 技术指导咨询费按照不低于10000元/月进行报价；
2. 管理费按照供应商营业收入（含税）不低于15%进行报价。
 |
| 2 | 镜片种类 | 15 | 1、镜片种类≥6个，同时具有省级代理授权（至少包括蔡司、依视路、柯达、尼康任意两类）得15分；2、镜片种类在5-4个，同时具有省级代理授权，并有功能镜片配备得（10分）；3、镜片种类3-2个，同时具有代理授权，并有功能镜片配备得（4分）；4、其余不得分。注：以上不重复计分。 | 在响应文件中列明镜片种类，提供相关授权书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25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符合本项目的详细的视光中心运营规划；（2）本项目合作期内支持眼科学科建设的计划；（3）提供对场地的装修方案；（4）详细的产品计划及设备投入；（5）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得25分，良得20，中得15分，差得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4 | 产品售后 | 15 | 能提供现场配镜服务和产品快递服务，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包含：患者跟踪流程、产品跟踪流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得15分，良得10分，中得5分，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5 | 履约能力 | 8 | 1、供应商具有镜片加工中心得4分；2、供应商的加工中心具有4台及以上大型磨边机得4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0 | 1.拟配置的验光师：具有高级验光师资格证书得5分。2.拟配置的接触镜验配工：具有国际角膜塑形学会亚洲分会IAOA培训合格证书得2.5分，在此基础上具有角膜接触镜验配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加2.5分（最高得5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类似业绩 | 15 | 2019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提供5家在合作期内三甲医院得9分，每增加一家加3分，最高得15分，没有不得分。 | 提供加投标人公章（鲜章）的合同完整的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7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 2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